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整。
- 二、地點：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16 號（四樓會議室）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計 16,748,196 股，佔發行總股數 30,164,179 股之 55.52%。
- 四、主席致開會詞：（略）
- 五、報告事項：

（一）案由：10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案由：監察人查核 100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 100 年度決算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00 年第四季止已轉換新台幣 20,800,000 元，未轉換 99,200,000 元。

（四）案由：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事項說明。

說明：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1 年 4 月 13 日至 101 年 4 月 24 日止，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六、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以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簽證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是否可行，提請承認。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盈餘		\$ -
加：100 年度稅後淨利	2,555,63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55,563)	2,300,068
期末累積盈餘		\$ 2,300,068

備註：

一、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二、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股東會決議時計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七、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如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增修，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八、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屆滿，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全面改選事宜，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至 104 年 6 月 20 日止，任期三年。

2.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名單業經本公司 101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王鴻圖	文化大學企管研究所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連文海	光華高級商業職校	賢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7,269 股

3. 本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8	長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聰林	17,462,683
董事	8	長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玉里	16,170,683
董事	3917	陳喬舜	16,170,683
獨立董事	109	連文海	15,524,683
獨立董事	E102292243	王鴻圖	15,524,683
監察人	6	李榮和	16,816,683
監察人	137	陳明芳	16,170,683
監察人	E120738886	張光明	15,524,683

九、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主席：李聰林



記錄：簡靜莉



(附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承蒙諸位股東的支持與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本公司因 100 年下半年度受到整體景氣低彌所導致之營運情形不如預期之影響，全年度營收為 3.26 億元，並較前一年度下滑 16%。

此外，茲將本公司相關營運情形報告如下：

一、100 年度之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6,406	389,090	(62,684)	(16%)
營業毛利	60,286	61,438	(1,152)	(2%)
稅後淨利	2,556	7,257	(4,701)	(65%)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預算數	100 年度實際數	達成(%)
營業收入	450,000	326,406	73
營業成本	359,000	266,120	74
營業毛利	91,000	60,286	66
營業費用	54,000	54,746	101
營業淨利	37,000	5,540	15
稅前淨利	37,800	5,142	1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9年度	10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
	速動比率(%)	90
	利息保障倍數	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利
		稅前淨(損)利
	純(損)利率(%)	2
	每股(虧損)淨利(元)	0.26

四、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產品名稱	說明
100	CWM-6060GL/GH 超高精密密度立式門型切削中心機	整機採用花崗岩構件所組成之結構體，三軸進給皆採用線性馬達作為動力傳輸，因此大幅提高加工效率及精度。
100	JG-510CM 高精密度 CNC 治具研磨機	進行主軸改良，導入液靜壓系統，真圓度可達 0.5 μ 以內。

五、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今年，面對國內外整體景氣逐步回溫，電子業亦逢榮景，如何持續提升競爭力及創造高附加價值是本公司之整體目標，相信在所有同仁的努力下，除了提升既有產品功能之技術研發外，並將陸續尋求新產品開發企劃，為客戶提高產品品質，也為本公司創造持續成長之價值。

面對未來市場的嚴峻挑戰，本公司將採取更有效的管理方式，持續精進，集中技術優勢，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

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榮 和

監察人：張 光 明

監察人：陳 明 芳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0.08.12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 103.08.12	
保證機構	臺灣銀行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億彰會計師	
償還方法	詳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償還金額	99,2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其他 權力	截至年報刊印之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等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以轉換 20,800,000 元，轉換股數 1,821,366 股。
	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詳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二十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高雄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高雄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酌作文字修正
第 十 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酌作文字修正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 <u>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u> ，每股有一表決權。	100.11.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81 號令公司法修正
第十五條之一	無。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u>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u>	依公司法第 204 條辦理
第 二 十 二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簽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簽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修正
第 二 十 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修。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名詞定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修。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二、..... 三、.....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二).....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 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 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 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二、..... 三、.....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二).....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 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體意見: 1..... 2.....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修。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二、..... (一).....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三、.....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二、..... (一).....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三、.....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修。
-----	---	---	--

第十條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或再計入。 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二、..... 三、.....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 報告 (一)..... (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修。 1010004588號 字第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二、..... 三、.....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 報告 (一)..... (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證券管理條例 字第 1010004588號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修。

者，不在此限。 (二) ……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 ……	者，不在此限。 (二) ……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者，不在此限。 (二) ……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關聯人交易之處置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聯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聯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聯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聯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 (三)向關聯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 (五)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向關聯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置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聯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聯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聯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 (五)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本公司已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修。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修。
第十條 獨立董事之職權 一、獨立董事應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 (一)獨立董事應依前條規定，對下列事項進行獨立判斷：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 (三)向關聯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 (五)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獨立董事應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 (一)獨立董事應依前條規定，對下列事項進行獨立判斷：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 (五)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本公司已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修。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修。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之職權 一、獨立董事應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 (一)獨立董事應依前條規定，對下列事項進行獨立判斷：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 (三)向關聯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 (五)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獨立董事應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 (一)獨立董事應依前條規定，對下列事項進行獨立判斷：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 (五)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本公司已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修。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修。

4.	4. 5.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售、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式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2. 3. 4.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u>二日</u> 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u>二日</u> 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修。

第十四條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 <u>二</u> 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 <u>實際網路資訊系統</u> 申報金管會備查。 (八)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 <u>二</u> 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 <u>實際網路資訊系統</u> 申報金管會備查。 (八)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修。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對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2. 3. 4. 5. 6. 以自地委建、組地委建、合建分售、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式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2. 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對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2. 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對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2. 3.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修。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十 四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100.11.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46181號令公司法修正及符合國際潮流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依公司法第183條辦理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106 號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林億彰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204 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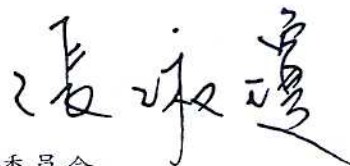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建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2,166	\$ 51,355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4,518	4,37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5,369	7,88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78,351	96,526	1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8,035	7,209	1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七)	728	5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4,991	1	
120X 存貨	四(五)	212,839	161,447	28	
1260 預付款項		4,862	77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4,172	4,49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	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0,840	339,116	58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7,090	5,274	1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59,047	59,047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90,652	90,652	15	
1531 機器設備		315,857	325,964	56	
1551 運輸設備		9,291	9,367	2	
1561 辦公設備		2,770	5,705	1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477,617	490,735	84	
15X9 減：累計折舊		(268,838)	(264,680)	(4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40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2,219	226,055	39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三)	2,306	3,790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83	580	-	
1830 遞延費用		1,742	1,35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七)	5,224	7,171	1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20,000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249	9,106	1	
1XXX 資產總計		\$ 630,704	\$ 583,341	100	100

(續次頁)



建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及六	\$ 44,849	\$ 7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九)	407	-	-	
2120 應付票據		4,004	1	1	
2140 應付帳款		34,181	6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320	-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	37,691	6	7	
2178 其他應付款項		7,202	1	1	
2260 預收款項		766	-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及六	-	-	-	
2282 其他流動負債		587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703	21	21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96,404	15	15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10,810	2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7,214	17	1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34,092	5	5	
2881 遞延獎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813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4,905	5	5	
2XXX 負債總計		272,822	43	43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301,642	48	48	
3211 普通股溢價		-	-	-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25,200	4	4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6,653	4	4	
3271 員工認股權		-	-	-	
3272 認股權	四(十一)	406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556	1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425	-	-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7,882	57	5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0,704	\$ 583,341	10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曉林

經理人：李曉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44,849	\$ 105,153
應付帳款	四(八)	-	-
應付票據		407	-
應付帳款 - 流動		4,004	5,157
應付帳款 - 應付帳款		35,029	36,800
應付帳款 - 應付帳款		320	-
應付帳款 - 應付帳款		37,874	39,650
應付帳款 - 應付帳款		7,202	3,893
其他應付款項		2,889	6,823
預收帳款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四(十一)及六	-	-
期負債		587	1,000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639	644
流動負債合計		134,780	199,120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	四(十)	96,404	-
長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10,810	19,000
其他負債		107,214	19,000
負債總計		34,092	250,560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301,642	283,428
資本公積	四(十四)	25,200	25,200
轉換公司債溢價		26,653	26,342
處分資產增益		-	728
員工認股權		-	565
認股權		406	-
保留盈餘	四(十五)	-	28,545
法定盈餘公積		-	56
特別盈餘公積		-	-
未分配盈餘(累積盈餘)		2,556	31,67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425	1,1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7,882	334,372
股東權益總計		633,968	584,93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3,968	\$ 584,932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3,781	\$ 52,8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四(二)	-	-
融資產 - 流動		4,518	4,3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5,369	7,888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81,454	102,009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219	1,743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六)	1,183	159
存貨	四(五)	222,829	169,179
預付款項		4,961	1,0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4,172	4,493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	325
流動資產合計		389,186	344,052
固定資產	四(六)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土地		59,047	59,047
房屋及建築		90,652	90,652
機器設備		318,919	328,823
運輸設備		9,291	9,367
辦公設備		3,310	6,216
租賃改良		-	508
其他設備		87	81
成本及重估增值		481,306	494,694
減：累計折舊		(268,879)	(266,78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40	-
固定資產淨額		213,867	227,909
無形資產	二(十二)	2,306	3,79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其他資產		1,283	580
存出保證金		1,802	1,430
遞延費用		5,224	7,1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六)	20,000	-
受限制資產	六	28,309	9,181
其他資產合計		633,968	584,932
資產總計		\$ 633,968	\$ 584,932

(續次頁)



建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99 年	度 %
五				
營業收入		\$ 327,209	\$ 392,352	101
4110 銷貨收入		(751)	(1,682)	(1)
4170 銷貨退回		(52)	(1,600)	-
4190 銷貨折讓		-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6,406	389,090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十九)				
及五				
銷貨成本		(266,057)	(327,685)	(84)
5110 營業毛利		60,339	61,404	1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13)	(760)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60	794	-
營業毛利淨額		60,286	61,438	16
營業費用				
四(十九)				
推銷費用		(19,219)	(16,162)	(4)
61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683)	(24,343)	(6)
6200 研究發展費用		(9,844)	(10,321)	(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54,746)	(50,826)	(13)
營業淨利		5,540	10,612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四(六)				
利息收入		33	37	-
711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87	-	-
712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22	307	-
713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93	-	-
7160 兌換利益		-	47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50	3,414	1
7480 什項收入		4,785	4,22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756	2,112	(1)
四(二)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四(六)				
利息費用		-	(2,517)	(1)
75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645)	-
7521 兌換損失		-	(395)	-
756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427)	(6,569)	(2)
7880 什項支出		(5,183)	(8,17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586)	(915)	-
四(十七)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64	7,257	2
8110 所得稅費用		(2,556)	(2,257)	-
9600 本期淨利		\$ 408	\$ 4,999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 0.18	\$ 0.29	\$ 0.26
稅 後		\$ 0.17	\$ 0.29	\$ 0.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99 年	度 %
五				
營業收入		\$ 338,850	\$ 405,729	101
4110 銷貨收入		(751)	(1,682)	(1)
4170 銷貨退回		(52)	(1,600)	-
4190 銷貨折讓		-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38,047	402,467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十八)				
及五				
銷貨成本		(274,305)	(335,921)	(83)
5110 營業毛利		63,741	66,546	17
5910 營業費用				
四(十八)				
推銷費用		(19,947)	(21,342)	(5)
61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601)	(27,252)	(7)
6200 研究發展費用		(9,844)	(10,321)	(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58,392)	(58,915)	(15)
營業淨利		5,349	7,631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四(二)				
利息收入		36	43	-
71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22	307	-
713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23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695	471	-
7480 什項收入		4,976	3,41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756	2,112	(1)
四(二)(八)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四(二)(八)				
利息費用		(2,427)	(1,167)	-
75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415)	-
7521 兌換損失		(5,183)	(3,694)	(1)
756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142)	(8,172)	2
7880 什項支出		(2,586)	(91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556)	(7,257)	-
四(十六)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64	7,257	2
8110 所得稅費用		(2,556)	(2,257)	-
9600 本期淨利		\$ 408	\$ 4,999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 0.18	\$ 0.29	\$ 0.26
稅 後		\$ 0.17	\$ 0.29	\$ 0.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	處分資產增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3,428	\$ 25,200	\$ 26,342	\$ 728	\$ 565	\$ 28,545	\$ 56	(\$ 38,936)	\$ 1,521	\$ 327,449			
99 年度稅後淨利								7,257	-	7,25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334)	(334)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3,428	\$ 25,200	\$ 26,342	\$ 728	\$ 565	\$ 28,545	\$ 56	(\$ 31,679)	\$ 1,187	\$ 334,372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3,428	\$ 25,200	\$ 26,342	\$ 728	\$ 565	\$ 28,545	\$ 56	(\$ 31,679)	\$ 1,187	\$ 334,37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785	(728)	(565)			3,078	-	-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8,545)	(56)	28,601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18,214		2,096			406		-	-	20,716			
100 年度稅後淨利								2,556	-	2,556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238	238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642	\$ 25,200	\$ 26,653	\$	\$ 406	\$	\$	\$ 2,556	\$ 1,425	\$ 357,882			

董事長：李曉林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李曉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	處分資產增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3,428	\$ 25,200	\$ 26,342	\$ 728	\$ 565	\$ 28,545	\$ 56	(\$ 38,936)	\$ 1,521	\$ 327,449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7,257	-	7,25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334)	(334)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3,428	\$ 25,200	\$ 26,342	\$ 728	\$ 565	\$ 28,545	\$ 56	(\$ 31,679)	\$ 1,187	\$ 334,372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3,428	\$ 25,200	\$ 26,342	\$ 728	\$ 565	\$ 28,545	\$ 56	(\$ 31,679)	\$ 1,187	\$ 334,37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785)	(728)	(565)			3,078	-	-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8,545)	(56)	28,601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18,214		2,096			406		-	-	20,716			
100 年度稅後淨利								2,556	-	2,556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238	238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642	\$ 25,200	\$ 26,653	\$	\$ 406	\$	\$	\$ 2,556	\$ 1,425	\$ 357,882			

董事長：李曉林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李曉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9 年	度
本期淨利	2,556	7,257
調整項目		
未實現利息	(43)	5,233
未實現利息	(674)	2,774
折舊費用	29,322	27,951
各項攤提	577	565
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2,427	471
處分固定資產淨額	522	307
處分負債淨額	43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關係人	2,485	1,0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76	1,6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72	11,0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42	11,0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0	1,4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4	1,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3	1,0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681	23,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19	2,6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7	9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	2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3	2,2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1	4,6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	2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6	3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	5,8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54	1,8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5	2,9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6	28,1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84	49,3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89)	2,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738	738
處分固定資產淨額	708	1,278
處分固定資產淨額	949	1,177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0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28,103	47,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304)	7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603	3,036
長期借款減少	117,000	2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8,093	3,036
受限制資產增加	423	16,217
受限制資產增加	926	2,988
受限制資產增加	52,852	55,840
受限制資產增加	53,781	52,852
受限制資產增加	2,319	2,112
受限制資產增加	1,303	3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685	49,684
受限制資產增加	3,706	3,341
受限制資產增加	7,202	3,706
受限制資產增加	7,189	49,319
受限制資產增加	4,705	19,662

董事長：李曉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經理人：李曉林



東陽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9 年	度
本期淨利	2,556	7,257
調整項目		
未實現利息	(813)	760
未實現利息	(760)	794
折舊費用	634	470
各項攤提	216	72
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29,010	27,577
處分固定資產淨額	482	471
處分負債淨額	2,427	4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87	2,5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2	3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7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5	1,0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76	6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15	10,9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5	13,6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2	9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881	1,6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83	29,8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7	2,7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	9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3	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5	1,1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	9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6	2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	11,2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12	2,9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	3,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6	1,9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49	2,9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91)	27,6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189	203
處分固定資產淨額	738	49,319
處分固定資產淨額	703	2,040
受限制資產增加	870	2,04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000	1,278
受限制資產增加	23,033	1,114
受限制資產增加	60,304	-
受限制資產增加	8,603	747
受限制資產增加	117,000	20,0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48,093	3,036
受限制資產增加	811	16,217
受限制資產增加	51,355	3,487
受限制資產增加	52,166	54,842
受限制資產增加	2,319	51,355
受限制資產增加	1,303	2,112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685	3
受限制資產增加	3,706	49,684
受限制資產增加	7,202	3,341
受限制資產增加	7,189	3,706
受限制資產增加	4,705	49,319

董事長：李曉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經理人：李曉林



東陽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